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INDOFOOD其中一個部門BOGASARI FLOUR MILLS與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及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就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進行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Indofood分別與以下公司訂立兩項新持續關連交易：

- (i) NIC，內容有關建議由Indofood向NIC出售麵粉；及
- (ii) IKU，內容有關由IKU之代表就若干項目向Indofood提供管理服務，該等項目包括提升麵粉生產線、電動磨粉機、光纖網絡、維修工程及建造新的麵粉貯塔及小麥儲存處的交叉鏈式輸送帶，有關期間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IC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40%權益。IKU則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

關連關係之描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NIC麵粉供應合約及IKU管理服務合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NIC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IKU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按年就NIC麵粉供應合約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NIC麵粉供應合約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年就IKU管理服務合約計算之每項適用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NIC麵粉供應合約及IKU管理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已經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仍低於2.5%。因此，IKU管理服務合約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NIC麵粉供應合約及IKU管理服務合約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務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NIC麵粉供應合約及IKU管理服務合約均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訂立。

董事亦相信，訂立NIC麵粉供應合約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將會增加Indofood之銷售額及儘量利用Indofood之剩餘產能。

董事亦相信，訂立IKU管理服務合約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KU擁有富經驗並具有技術能力的人員去處理及監督IKU管理服務合約內所述有關Indofood之項目。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全年上限載於本公告下文。

引言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的Bogasari部門（「Indofood」）分別與以下公司訂立兩項新持續關連交易：

- (i)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NIC」），內容有關建議由Indofood向NIC出售麵粉（「NIC麵粉供應合約」）；及
- (ii)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IKU」），內容有關由IKU之代表就若干項目向Indofood提供管理服務，該等項目包括提升麵粉生產線、電動磨粉機、光纖網絡、維修工程及建造新的麵粉貯塔及小麥儲存處的交叉鏈式輸送帶，有關期間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KU管理服務合約」）。

NIC由林逢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裁）所控制之公司擁有40%權益。IKU則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全年上限

合約名稱	合約年期	全年上限(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NIC麵粉供應合約	3年	(由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起) 16.3	18.3	20.7
2. IKU管理服務合約	1年	0.2	—	—
	總全年上限	<u>16.5</u>	<u>18.3</u>	<u>20.7</u>

釐定全年上限之基準如下：

- (a) 有關NIC麵粉供應合約—根據NIC之銷售額預測釐定。
- (b) 有關IKU管理服務合約—經考慮所需員工人數及所涉及時間等因素去預測計劃升級項目的活動水平。

關連關係之描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4條，NIC麵粉供應合約及IKU管理服務合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NIC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IKU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按年就NIC麵粉供應合約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NIC麵粉供應合約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年就IKU管理服務合約計算之每項適用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NIC麵粉供應合約及IKU管理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已經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仍低於2.5%。因此，IKU管理服務合約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NIC麵粉供應合約及IKU管理服務合約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務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NIC麵粉供應合約及IKU管理服務合約均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訂立。

董事亦相信，訂立NIC麵粉供應合約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將會增加Indofood之銷售額及儘量利用Indofood之剩餘產能。

董事亦相信，訂立IKU管理服務合約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KU擁有富經驗並具有技術能力的人員去處理及監督IKU管理服務合約內所述有關Indofood之項目。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NIC為印尼最大型且信譽昭著的現代化麵包生產公司，兩個工場分別位於Cikarang及Jawa Timur。

IKU於印尼從事顧問服務及工程業務。IKU乃被認為是於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最負盛名的顧問公司之一。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9,400印尼盾及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